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电话出席6人，副董事长张宏伟、董事吴迪、郭广昌、姚大锋、韩建旻、郑海泉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2名，副董事长卢志强、董事王军辉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未出席董事3名，董事巴曙松、秦荣生、尤兰田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公务机租赁业务的决议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副董事长卢志强回避表决。

2、关于开展厦门分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集中处置非经营性房产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郑州战略研发服务基地项目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解聘邢本秀先生副行长职务的决议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同意董事会解聘邢本秀先生副行长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民生美术机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及财务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